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30.24%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17 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88 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 17.88 | 17.17 | -3.97% |
|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 1968.21 | 1926.28 | -2.13% |
|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 子设备指数 (883136.WI) | 3215.86 | 3267.40 | 1.60%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跌幅 | | | -1.84%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 素影响涨跌幅 | | | -5.57% |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

围，及时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